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RES/1080 (1996)
15 November 1996

第1080(1996)号决议

1996年11月15日

安全理事会第3713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6年11月9日第1078(1996)号决议，

严重关切大湖区、特别是扎伊尔的局势日益恶化，

注意到1996年11月11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非洲统一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中央机关第四届部长级特别会议发布的公报(S/1996/922)以及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1996年11月13日的来函，

强调所有国家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尊重该区域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强调有关各方必须严格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定，

审议了1996年11月14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6/941)，

重申支持秘书长特使，并强调该区域各国政府和有关各方必须与特使的任务充分合作，

欢迎非统组织、欧洲联盟及有关国家的调解人和代表作出的努力，并鼓励他们同特使密切协调努力；

- 认识到国际社会必须紧急应付扎伊尔东部当前的局势，
重申迫切需要在联合国和非统组织主持下举行一次大湖区和平、安全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以综合处理该区域的问题，
确定扎伊尔东部当前局势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铭记多国部队如下所述的人道主义目的，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谴责一切暴力行为，要求立即停火和彻底停止该区域一切敌对行动；
 2. 欢迎秘书长1996年11月14日的信；
 3. 欢迎会员国同该区域有关各国协商后已表示愿意为人道主义目的建立一支临时多国部队，以协助人道主义组织立即返回，协助民间救济组织有效运送人道主义援助以减轻扎伊尔东部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处境危险的平民目前的苦难，协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将难民自愿而有秩序地遣返，以及协助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并请其他有关国家表示愿意参与这些努力；
 4. 还欢迎一个会员国表示愿意带头组织和指挥这支临时多国部队(S/1996/941, 附件)；
 5. 授权与秘书长合作的会员国开展上文第3段所述的行动，以利用一切必要手段达成该段所列的各项人道主义目标；
 6. 吁请该区域有关各方与多国部队和人道主义机构充分合作并确保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7. 吁请参加多国部队的会员国与秘书长合作，并与联合国扎伊尔东部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员及有关的人道主义救济行动密切协调；
 8. 决定这项行动应在1997年3月31日结束，除非安理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确定该行动的各项目标已提早达成；
 9. 决定执行这项临时行动的费用将由各参与会员国和其他自愿捐助承担，并欢迎秘书长为支助非洲参加多国部队的目的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

10. 鼓励会员国紧急捐款给这个基金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支助,使非洲国家能够参加这支部队,并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21天内提出报告,以便安理会能够审议这些安排是否足够;

11. 请参加多国部队的会员国每月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至少两份定期报告,第一份这种报告至迟在本决议通过后21天提交;

12. 表示打算授权设立一个后续行动以接替多国部队,并请秘书长至迟在1997年1月1日提交一份报告,内载他关于这一行动的可能概念、任务、结构、规模和期间以及估计费用的建议;

13. 请秘书长开始进行详细的规划并查明各会员国是否愿意为预期的后续行动派遣部队;

1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